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佳儒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3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lu8741@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1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及申請作業須知各1份 (A21000000I_1151960136A_doc3_Attach1.pdf、A21000000I_1151960136A_doc3_Attach2.pdf、A21000000I_1151960136A_doc3_Attach3.pdf、A21000000I_1151960136A_doc3_Attach4.pdf、A21000000I_1151960136A_doc3_Attach5.pdf、A21000000I_1151960136A_doc3_Attach6.pdf、A21000000I_1151960136A_doc3_Attach7.pdf、A21000000I_1151960136A_doc3_Attach8.odt)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5年度獎勵布建失智住宿資源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及其附件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辦理。

二、本部公告失智住宿資源待布建區域，優先布建區域共計11個縣市、87個鄉鎮市區。

三、計畫執行期間：

(一)新建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4年內取得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3年內達成第4期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

(二)既有建物修繕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3年內取得設

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3年內達成第4期款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

四、旨案計畫申請單位應於115年6月30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向失智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該縣市政府審核後，併同該縣市之審查意見層轉至本部。

五、有關本案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並可至本部官方網站(https://www.mohw.gov.tw/lp-7407-1.html)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部秘書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3 13:48:44